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5603)

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3 樓
電 話：(02)8692-6001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7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8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900 號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6,497 仟元及新台幣 400,298 仟元(分別減除表列其他負債-其他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新台幣 4,692 仟元及 3,652 仟元)；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8,639 仟元及新台幣 6,636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

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另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正編製當中，本會計師尚未核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8 日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7,490	4	\$	54,56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170,000	10	\$	230,000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817	-		477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		4,358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37,468	2		37,706	2	2120	應付票據		90,086	5		96,946	6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82	-		5,788	1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附註五)		17,510	1		23,11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06,369	19		292,369	18	2140	應付帳款		110,953	7		105,071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17	-		3,401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0,446	1		11,046	1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附註五)		6,398	-		16,74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	-		4,12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7,488	1		3,263	-	2170	應付費用		27,016	2		24,784	2				
120X	存貨		2,774	-		-	-	2224	應付設備款		490	-		7,897	1				
1260	預付款項		15,663	1		14,43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六)		30,500	2		68,500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	-		29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433	-		4,6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5,066	27		429,052	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2,792	28		576,168	35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四))		1,206	-		1,469	-	2410	長期負債		186,825	12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1,462	-		2,462	-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及六)		84,000	5		139,000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及五)		411,189	25		403,950	2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70,825	17		139,000	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23,787	2		14,558	1	2810	其他負債		68,187	4		63,382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37,644	27		422,439	26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8,888	1		3,747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253,119	16		253,119	16	2881	存入保證金		2,622	-		3,239	-				
1521	房屋及建築		264,562	16		226,953	14	2888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14,650	1		3,652	-				
1531	機器設備		9,531	1		4,541	-	28XX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六))		94,347	6		74,020	5				
1551	運輸設備		835,028	51		682,341	42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827,964	51		789,188	48				
1561	辦公設備		12,758	1		12,010	1	負債總計											
1681	其他設備		5,530	-		5,758	-	3110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80,528	85		1,184,722	73	股本(附註四(十五))			629,315	39		629,315	39				
15X9	減：累計折舊	(636,223	(39)	(567,917	(35)								
1599	減：累計減損		-	-		(4,37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0	-		107,268	6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44,805	46		719,697	44	普通溢價			6,111	-		6,111	-				
無形資產								庫藏股票交易			15,659	1		15,659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872	-		2,438	-	長期投資			2,332	-		2,332	-				
其他資產								認股權(附註四(十一))			7,471	-		-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		-	-		58,106	4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七))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655	-		415	-	法定盈餘公積			80,698	5		78,185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55	-		58,521	4	特別盈餘公積			63,572	4		14,737	1				
								未分配盈餘			59,952	4		136,211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068	(2)	(3,589)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9,455	(2)	(35,756)	(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四))		(509)	-	(246)	-		
								股東權益總計			802,078	49		842,959	5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資產總計	\$	1,630,042	100	\$	1,632,14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30,042	100	\$	1,632,14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添財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80,228	7	\$	-	-
4310 租賃收入		12,739	1		12,736	1
4330 倉儲收入		30,777	3		31,405	4
4620 運輸收入		650,914	57		633,274	69
4640 裝置收入		358,672	32		240,126	2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33,330</u>	<u>100</u>		<u>917,54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74,749	(7)	(-	-
5310 租賃成本	(1,718	-	(1,655	-
5330 倉儲成本	(24,881	(2)	(19,024	(2)
5620 運輸成本	(611,345	(54)	(583,211	(64)
5640 吊裝與機件成本	(371,778	(33)	(241,102	(2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84,471</u>	<u>(96)</u>	(<u>844,992</u>	<u>(92)</u>
5910 營業毛利		<u>48,859</u>	<u>4</u>		<u>72,549</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6,967	(3)	(23,94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468	(4)	(36,59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435</u>	<u>(7)</u>	(<u>60,532</u>	<u>(7)</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6,576</u>	<u>(3)</u>	(<u>12,01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8,639	1		6,63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八))		5,341	1		1,18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六))		-	-		21,467	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204	-		10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72	-		54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402	-		2,10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758</u>	<u>2</u>		<u>32,036</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78	(1)	(5,474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1,00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	(3,114	-	(-	-
7880 什項支出	(15	-	(2,01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907</u>	<u>(1)</u>	(<u>7,492</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16,725</u>	<u>(2)</u>	(<u>36,561</u>	<u>4</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409	-	(3,601	-
9600 本期淨(損)利	(\$	<u>17,134</u>	<u>(2)</u>	\$	<u>32,960</u>	<u>4</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損)利	(\$	<u>0.27</u>	<u>(0.27)</u>	\$	<u>0.58</u>	<u>\$ 0.5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0年10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添財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7,134)	\$ 32,96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2)	(5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114	-
壞帳轉回利益	(4,204)	(1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639)	(6,63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45,203
處分投資利益	-	(21,46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41)	(1,182)
減損損失	1,000	-
折舊費用	59,821	48,519
各項攤提	1,686	306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2,04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5)	4,541
應收票據淨額	11,766	629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2 (5,788)
應收帳款淨額	(26,376)	(82,7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 (3,4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3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54)	(2,097)
存貨	(2,774)	-
預付款項	1,051 (7,34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67	27
應付票據	(1,602)	35,204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1,997)	11,296
應付帳款	1,745	32,1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	1,938
應付所得稅	(3,493)	4,121
應付費用	(8,016)	(4,456)
其他流動負債	(15,119)	1,1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1	1,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550)	73,521

(續次頁)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1,00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款	(14,826)	(92,618)
出售子公司股權價款	-	6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9,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924)	(372)
購置固定資產	(72,401)	(136,150)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68,094	1,396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820)	(4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77)	(72,6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2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93,498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40,000	5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20,000)	(3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41	34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9,95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597	(8,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70	(8,1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20	62,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490	\$ 54,5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619	\$ 5,3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66	\$ 62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61,033	\$ 141,7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858	2,3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0)	(7,897)
本期支付現金	\$ 72,401	\$ 136,1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添財

經理人：何英津

會計主管：胡麗華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2 年 6 月，原名「陸海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4 月 17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陸海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減資後，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為 \$1,230,000，實收資本額為 \$629,315，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櫃貨運業務、船舶運送業、倉儲業務之經營及吊車、堆高機之安裝、起重工程承包、加油站及加氣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1 月 2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5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週期過程中將變現、消耗，或備供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週期中清償者。
 - (2) 企業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請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40~6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 遞延費用(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平均攤提。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依所得稅法規規定計算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四)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銷貨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勞務收入及成本：

(1)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勞務收入。

(2)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於當期認列為成本。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3. 編製期中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

之期間分攤。

(十七) 政府補助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政府捐助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99 年 9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43	\$ 2,359
支票存款	80	222
活期存款	63,567	51,985
	<u>\$ 67,490</u>	<u>\$ 54,566</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00	\$ -
評價調整	(183)	477
	<u>\$ 817</u>	<u>\$ 477</u>

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前三季分別認列淨利益\$172及\$540。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金融商品</u>	<u>99年9月30日</u>	
	<u>合約金額</u> <u>(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EUR 202仟元	99.11.22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 NTD 買 EUR），係為規避進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37,468	\$ 37,706
應收帳款	<u>307,331</u>	<u>294,016</u>
	344,799	331,722
減：備抵呆帳	(962)	(1,647)
	<u>\$ 343,837</u>	<u>\$ 330,075</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15	\$ 1,7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9)	(246)
	<u>\$ 1,206</u>	<u>\$ 1,469</u>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前三季分別認列\$519及\$337之未實現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興櫃公司股票	\$ 1,000	\$ 2,0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462</u>	<u>462</u>
	<u>\$ 1,462</u>	<u>\$ 2,462</u>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前三季提列減損損失計\$1,000。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帳列數	比例(%)	帳列數	比例(%)
表列資產科目：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td. (Eternal Full)	\$ 130,685	100.00	\$ 150,304	100.00
新安和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和)	84,713	100.00	81,238	100.00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瑞山)	105,639	82.76	103,021	82.76
陸盛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陸盛)	24,886	50.00	24,585	50.00
陸海洋行股份有限公司(陸海洋行)	51,980	55.23	44,734	55.23
陸海天新股份有限公司(陸海天新)	13,286	75.00	68	75.00
合 計	<u>\$ 411,189</u>		<u>\$ 403,950</u>	

表列負債科目：

CTY TNHH Sea and Land (VN) (CTY TNHH)	<u>\$ 4,692</u>	100.00	<u>\$ 3,652</u>	100.00
--	-----------------	--------	-----------------	--------

2.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係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1 月 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CTY TNHH	(\$ 1,509)		(\$ 8,891)	
Eternal Full	(2,131)		(2,580)	
財 鑫	-		(335)	
新 安 和	2,224		6,824	
瑞 山	2,591		5,408	
陸 盛	(65)		112	
陸海洋行	6,217		6,120	
陸海天新	1,312		(22)	
	<u>\$ 8,639</u>		<u>\$ 6,636</u>	

上開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 民國 99 年 1 月本公司因應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將財鑫轉投資之新安和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處分財鑫，出售價款為 \$65,500，產生投資處分利益 \$21,467。
- 上開持股比例達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已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 本公司為發展風力發電業務，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購入福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總價計 \$20,000。

(七) 固定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53,119	\$ -	\$ -	\$ 253,119
房屋及建築	264,562	(86,821)	-	177,741
機器設備	9,531	(200)	-	9,331
運輸設備	835,028	(536,001)	-	299,027
辦公設備	12,758	(9,059)	-	3,699
其他設備	5,530	(4,142)	-	1,388
預付設備款	500	-	-	500
	<u>\$1,381,028</u>	<u>(\$ 636,223)</u>	<u>\$ -</u>	<u>\$ 744,805</u>
	9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53,119	\$ -	\$ -	\$ 253,119
房屋及建築	226,953	(81,745)	-	145,208
機器設備	4,541	(13)	(4,376)	152
運輸設備	682,341	(472,582)	-	209,759
辦公設備	12,010	(9,575)	-	2,435
其他設備	5,758	(4,002)	-	1,75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7,268	-	-	107,268
	<u>\$1,291,990</u>	<u>(\$ 567,917)</u>	<u>(\$ 4,376)</u>	<u>\$ 719,697</u>

1.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固定資產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00 及 \$0。
2. 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借款情形詳附註六說明。

(八) 出租資產

	9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7,433	\$ -	\$ 37,433
房屋及建築	21,851	(1,178)	20,673
	<u>\$ 59,284</u>	<u>(\$ 1,178)</u>	<u>\$ 58,106</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將出租資產全數出售，出售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 \$61,873 及 \$4,099。

(九) 短期借款

擔保品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 60,000	\$ 30,000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110,000	200,000
	<u>\$ 170,000</u>	<u>\$ 230,000</u>
利率區間	1.43%~1.46%	1.20%~1.30%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4,358	\$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所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3,114。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175)	-
合計	\$ 186,825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 億元。
- (2) 發行期間：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至 103 年 4 月 29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等於或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均未請求轉換。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7,471。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64%。

4. 本公司為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101.12.15前陸續分期償還	\$ 17,000	\$ 50,000
擔保借款	105.5.26前陸續分期償還	97,500	157,500
小計		114,500	207,500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份		(30,500)	(68,500)
		<u>\$ 84,000</u>	<u>\$ 139,000</u>
利率區間		1.87%~2.21%	1.71%~2.10%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三)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41 及 \$6,891，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提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7,164 及 \$19,72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75 及 \$3,902。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年 1月 1日 至 9月 30日	99年 1月 1日 至 9月 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09	\$ 3,1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403
所得稅費用	409	3,6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58	61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67)	(27)
暫繳及扣繳稅款	(432)	(62)
應(退)付所得稅	<u>(\$ 432)</u>	<u>\$ 4,122</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年 9月 30日	99年 9月 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6,344</u>	<u>\$ 22,9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6,344</u>	<u>\$ 22,662</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100年 9月 30日		99年 9月 30日	
流動項目：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	\$ 1,755	\$ 298
非流動項目：				
依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66,045	11,228	61,951	10,532
虧損扣抵	59,153	10,056	39,839	6,77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	4,376	744
退休金費用超過 提撥專戶數	29,764	5,060	27,136	4,613
備抵評價		(26,344)		(22,662)
小計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 29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有效年限
民國98年度	申報數	\$ 39,839	\$ 39,839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度	估計數	<u>19,314</u>	<u>19,314</u>	民國110年
		<u>\$ 59,153</u>	<u>\$ 59,153</u>	

(十五)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30,000，實收資本額為\$629,315，分為 62,9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六)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酌企業成長所需資金，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各為百分之五，其餘百分九十為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情形與資本預算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利總額之 20%~100%，其餘為股票股利。
2.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13		\$ -	
特別盈餘公積	48,835		-	
股票股利	-	\$ -	-	\$ -
現金股利	-	-	-	-
合計	<u>\$ 51,348</u>		<u>\$ -</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之董事會

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經股東會決議之情形一致。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0。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34,53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去年度預計分配之股票股利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例，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0 年度預計扣抵比例為 42.74%；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故無民國 98 年度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適用。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十八)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16,725)</u>	<u>(\$ 17,134)</u>	<u>62,931</u>	<u>(\$ 0.27)</u>	<u>(\$0.27)</u>	

本公司因民國100年度前三季為淨損，致可轉換公司債不具稀釋效果，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6,561</u>	<u>\$ 32,960</u>	<u>62,931</u>	<u>\$ 0.58</u>	<u>\$0.52</u>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3,703	\$33,783	\$127,486	\$82,135	\$29,879	\$112,014
勞健保費用	7,969	2,957	10,926	6,901	2,485	9,386
退休金費用	8,503	2,713	11,216	7,826	2,967	10,793
其他用人費	2,213	1,726	3,939	1,916	1,201	3,117
折舊費用	55,814	4,007	59,821	44,180	4,339	48,519
攤銷費用	674	1,012	1,686	139	167	306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長昌)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華冠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得利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般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利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利豐)	實質關係人
科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科銳)	" (註1)
財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鑫)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新安和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和)	" (註3)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份有限 公司(瑞山)	"
陸盛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陸盛)	"
陸海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
陸海天新股份有限公司	"
CTY TNHH Sea and Land(VN) (CTY)	"
Eternal Full Enterprise Limited	"
運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4)
捷鼎鑫股份有限公司	"
Peace King Enterprise Co.,Ltd	"
Glory Base Group Limited(Glory Base)	"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Ltd	"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5)
TY TNHH SEA and Land Formosa	" (註6)

註1：本公司經理人原為科銳之董事長，惟自民國99年7月起，已解任該職務，已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99年3月處分財鑫全數股權，故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3：本因應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原屬財鑫轉投資之新安和，其股份於民國99年第一季由本公司全數買回。

註4：瑞山於民國99年12月處分其子公司-運寶全數股權，故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5：係信託本公司前經理人所為之投資。

註6：係Glory Base 於民國99年12月投資成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淨額

	性 質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長昌	運輸及吊裝與 機件收入	\$ 1,952	0.2	\$ 11,878	1.3
其他		946	0.1	1,008	0.1
		<u>\$ 2,898</u>	<u>0.3</u>	<u>\$ 12,886</u>	<u>1.4</u>

長昌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係每月結算並開立 2~3 個月期票。

2. 營業成本淨額

	性 質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利豐	運輸成本	\$ 100,198	9.2	\$ 100,626	11.9
陸盛	吊裝與機件成本	7,700	0.7	13,041	1.5
科銳	"	-	-	6,348	0.8
其他		450	0.1	1,894	0.2
		<u>\$ 108,348</u>	<u>10.0</u>	<u>\$ 121,909</u>	<u>14.4</u>

支付予利豐之運費，因運輸性質較一般協力廠商特殊，故運費價格較一般廠商略高，月結 30~45 天付款，期間亦略短。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之交易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係每月結算並開立 2~3 個月期票。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年 9 月 30 日		99年 9 月 30 日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u>應收票據</u>				
長昌	\$ 150	0.4	\$ 5,645	13.0
其他	32	0.1	143	-
	<u>\$ 182</u>	<u>0.5</u>	<u>\$ 5,788</u>	<u>13.0</u>
<u>應收帳款</u>				
長昌	\$ 136	-	\$ 3,315	1.1
其他	281	0.1	86	-
	<u>\$ 417</u>	<u>0.1</u>	<u>\$ 3,401</u>	<u>1.1</u>

4.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u>應付票據</u>				
利豐	\$ 11,105	10.3	\$ 14,702	12.2
陸盛	6,195	5.8	-	-
其他	210	0.2	8,410	7.0
	<u>\$ 17,510</u>	<u>16.3</u>	<u>\$ 23,112</u>	<u>19.2</u>
<u>應付帳款</u>				
利豐	<u>\$ 10,446</u>	<u>8.6</u>	<u>\$ 11,046</u>	<u>9.5</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新安和(註)	\$ -	-	\$ 10,351	61.8
CTY	6,398	100.0	6,398	38.2
	<u>\$ 6,398</u>	<u>100.0</u>	<u>\$ 16,749</u>	<u>100.0</u>

註：係應收股利。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陸盛	<u>\$ 1,000</u>	<u>\$ -</u>	5.00%	<u>\$ 6</u>	<u>\$ -</u>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未有資金貸與之情事。

(3)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31日出售運輸設備予關係人CTY，出售價款為美金200,000元，折合新台幣金額為\$6,398，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此交易產生未實現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3,701，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餘額為\$2,622。
2. 原屬財鑫轉投資之陸海洋行及新安和，其股份於民國99年1月由本公司全數買回，購買價款分別為\$1,215及\$84,765。

6.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陸海天新之銀行借款提供固定資產作為保證之金額計\$34,000。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業務保證	\$ 1,614	\$ 2,173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及押金	<u>22,173</u>	<u>12,385</u>
		23,787	14,558
固定資產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及子公司借款保證	<u>453,683</u>	<u>398,327</u>
		<u>\$ 477,470</u>	<u>\$ 412,88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除附註五所述者外，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營業所需而承租廠房及轎車等，依租約規定，至租約到期日止尚須支付之租金計\$37,392。
- (二)本公司為營業所需而購買生產設備，合約總價款計\$29,500，已支付\$14,750，餘款將依合約規定支付。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六）。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49,599	\$ -	\$ 449,59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17	81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6	1,20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2	-	1,46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41,001	-	541,001
應付公司債	186,825	-	186,825
存入保證金	8,888	-	8,88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4,358	4,358	-
			99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28,400	\$ -	\$ 428,40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469	1,46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2,462	-	2,46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06,356	-	706,356
存入保證金	3,747	-	3,74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477	477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

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科目。

-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借款之約定利率為準。
- (4)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 (5)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以折現。
- (6)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金融資產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借餘\$519 及\$337。

(三)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84,500 及\$437,500。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集中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市場及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下單交易，基金則委託信譽良好之投信公司進行買賣，因皆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中以公平市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接近以公平市價之價格迅

速出售金融資產；其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均屬小額投資不具重大影響。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均非利率型產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信用良好，承作業務前均經詳細評估，故經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期間多為 90 日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借入之長期負債，多為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其約定可提前還款，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型商品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借入之款項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變動。

4. 應付公司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買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0	陸海(股)公司	陸海天新(股)公司	2	\$ 157,328	\$ 34,000	\$ 34,000	\$ 34,000	4.24%	\$ 157,32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標示種類如下：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5%為最高限額(\$629,315 x 25% = \$157,328)。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仟單位/仟股				
					期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陸海(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民生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817	-	\$ 817	
"	股票	聯華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 1,693	-	\$ 1,195	
"	"	茂矽電子(股)公司	"	"	-	6	-	1	
"	"	瑞傳科技(股)公司	"	"	-	16	-	10	
		小計				1,715			
		評價調整				(509)			
		合計				\$ 1,206		\$ 1,206	
"	股票	Eteranl Full Enterpris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0,685	100.00%	\$ 130,685	
"	"	新安和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	"	5,800	84,713	100.00%	85,184	
"	"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公司	"	"	6,000	105,639	82.76%	101,541	
"	"	陸盛重機械(股)公司	"	"	2,651	24,886	50.00%	24,886	
"	"	陸海洋行(股)公司	"	"	4,586	51,980	55.23%	51,709	
"	"	陸海天新(股)公司	"	"	1,200	13,286	75.00%	13,286	
						\$ 411,189		\$ 407,291	
"	"	CYT TNHH Sea and Land (VN)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	(\$ 4,692)	100.00%	(\$ 4,692)	
"	"	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	\$ -	9.43%	-	
"	"	W-Phone ,Inc. -特別股	"	"	300	-	2.48%	-	
"	"	InfoValue Computing ,Inc.	"	"	260	462	1.33%	-	
"	"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	200	1,000	-	-	
						\$ 1,462			
陸海洋行(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民生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 500	-	\$ 50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公司	股票	捷鼎鑫(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	\$ 4,423	70.00%	\$ 4,423	
Eteranl Full Enterprise Ltd.	股票	Peace King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51,859	100.00%	\$ 51,859	
	股票	Glory Bas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65,407	100.00%	65,407	
	股票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3,285	100.00%	13,285	
						\$ 130,551		\$ 130,551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13,289	85.06%	\$ 13,289	
Glory Base Group Ltd.	股票	TY TNHH SEA and Land Formo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57,782	100.00%	\$ 57,782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2,361	14.94%	2,361	
						\$ 60,143		\$ 60,14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餘額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利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00,198	9.2%	月結30-45天	\$ 21,551	9.4%	

註：支付予利豐之運費，因運輸性質較一般協力廠商特殊，故運費價格較一般廠商略高，付款期間亦略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及(十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100年9月30日	99年12月31日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 註	
陸海(股)公司	CTY TNHH Sea and Land (VN)	越南	1. 吊車、堆高機出租等 2.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 15,711	\$ 15,711	-	100.00%	(\$ 4,692)	(\$ 1,509)	(\$ 1,509)	子公司	
"	Eteranl Full Enterprise Ltd.	汶萊	專業投資公司	163,908	160,992	-	100.00%	130,685	(2,131)	(2,131)	"	
"	新安和加氣站(股)公司	新北市	1.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2. 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洗車及設置自動販賣機	84,765	84,765	5,800	100.00%	84,713	2,224	2,224	"	
"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公司	台北市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60,000	60,000	6,000	82.76%	105,639	3,131	2,591	"	
"	陸盛重機械(股)公司	台北市	1. 吊車、堆高機出租等 2.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3. 國際貿易業	28,460	28,460	2,651	50.00%	24,886	(130)	(65)	"	
"	陸海洋行(股)公司	台北市	洋酒食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38,547	38,547	4,586	55.23%	51,980	11,256	6,217	"	
"	陸海天新(股)公司	台北市	1. 非屬公用之發電等 2.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3. 管理顧問業 4. 國際貿易業	12,000	90	1,200	75.00%	13,286	1,749	1,312	"	
								\$ 406,497		\$ 8,639		
瑞山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股)公司	捷鼎鑫(股)公司	台北市	1. 汽車零件之買賣 2. 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零售	3,500	3,500	350	70.00%	\$ 4,423	635	\$ 445	本公司之孫公司	
Eteranl Full Enterprise Ltd.	Peace King Enterprise Co., Ltd	汶萊	運輸及吊裝設備出租	58,938	58,938	1,858	100.00%	51,859	(606)	(606)	本公司之孫公司	
"	Glory Base Group Limited	汶萊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85,015	85,015	2,710	100.00%	65,407	(1,226)	(1,226)	"	
"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汶萊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19,603	16,687	603	100.00%	13,285	(298)	(298)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100年6月30日	99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Giant Well International Co., Ltd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	越南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19,498	16,582	-	85.06%	13,289	(563)	(32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Glory Base Group Ltd.	TY TNHH Sea and Land Formosa	越南	1. 運輸及起重油壓機械設備製造 2. 托車及汽車車體改造 3. 鋼鐵設備設計、機械設備設計及安裝工程 4. 吊車起重設備、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工程	70,616	58,260	-	100.00%	57,782	(971)	(97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陸海越(LHV)有限公司	越南	起重工程承包、規劃等	3,066	-	-	14.94%	2,361	(563)	(23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